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7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23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2月01日
聲請人	楊紫妍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2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有未對聲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予以調查等情事，且量刑過重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、第12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及秘密通訊之自由，牴觸憲法第23條，聲請解釋憲法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先予敘明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本文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最終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完成送達，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72號楊紫妍聲請案